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

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网 发布时间：2018-07-19 08:49:38 字号： 打印本页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〉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18年7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4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2018年7月18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

（2018年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4次会议通过，自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）

法释〔2018〕12号

为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审判实践，制定本解释。

第一条 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，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。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通则关于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二条 民法总则施行之日，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，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三条 民法总则施行前，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，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四条 民法总则施行之日，中止时效的原因尚未消除的，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。

第五条 本解释自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。

本解释施行后，案件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，适用本解释；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，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，不适用本解释。

相关报道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诉
最高法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“先予仲裁”裁决或者调解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

郭声琨：提高政治站位服务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

周强：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| 中国政府网 | 中国人大网 | 中国政协网 | 中国法院网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网 |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| 中央国家机关理论武装在线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67550114 举报电话：6755613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